

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及决算草案审计的整改情况

根据市审计局《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及决算草案审计的审计报告》（宿审农报〔2023〕1 号）
文件要求，我局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制定了整改方案，成
立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整改会议，对照审计问
题，研究整改措施，确保整改措施见到实效。现将整改落
实情况公开如下：

一、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一）针对“预算编制不完整。”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一是 2023 年 7 月 7 日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
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实施条例》、《宿州市
市级预算管理办法》（宿政办秘〔2016〕116 号）等文件，
规范本部门预算收入和政府购买服务支出编制，提高预算
编制的完整性。二是 2023 年 6 月 28 日调整市科技局预
算与财务管理领导小组，加强局预算与财务管理工作。三
是 2023 年 6 月 29 日修订《宿州市科学技术局预算管理制
度》，从制度上保障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四是坚持收入和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
省市预算相关规定编制。五是坚持将本单位依法依规取得
的各类收入和政府购买服务，全面完整地纳入部门预算编
制，不漏编、转移和隐瞒。

六是结合历年收入和政府购买服务实际情况和预算年度增减变化因素，真实稳妥地测算编制预算。

（二）针对“预算编制不科学。”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一是 2023 年 7 月 7 日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实施条例》、《宿州市市级预算管理办法》（宿政办秘〔2016〕116 号）等文件要求，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预算执行率。二是 2023 年 6 月 28 日调整市科技局预算与财务管理领导小组，加强本单位的预算与财务管理工作。三是 2023 年 6 月 29 日修订《宿州市科学技术局预算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保障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执行率。四是严格按照《宿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做好市级部门 2023-2025 年支出规划及 2023 年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在预算编制中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由综合计划科牵头，各个业务科室配合，全面梳理 2023 年项目支出和以前年度应支未支款项，细化项目预算编制，加强财政资金统筹，强化预算对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的保障能力，提高预算执行率。同时，坚持过紧日子，各项支出精打细算，优化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

（三）针对“挤占项目支出 23.23 万元。”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一是 2023 年 7 月 7 日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

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实施条例》、《宿州市市级预算管理办法》（宿政办秘〔2016〕116号）、《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等文件，科学合理编制单位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二是严格执行预算，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无预算、超预算报拨支付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三是完善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保证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四）针对“专项资金分配信息未公开。”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一是2023年7月7日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宿政办发〔2018〕22号）、《宿州市预算公开管理暂行办法》（宿办发〔2016〕36号）等文件，做好专项资金预算、决算等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及时公开专项资金分配情况等。二是2023年6月5日将2022年度专项资金及2023年专项资金分配信息在局网站和政务公开网上进行公开。

（五）针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及时修订。”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一是根据《安徽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皖财教〔2021〕484号）和《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皖财教〔2022〕13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起草《宿州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修订）初稿并提交至市财政局审核，《宿州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对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向、支持方式、绩效监督及责任处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二是与市财政局对接，明确《宿州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由市财政局牵头，市科技局联合印发，目前正在进行意见征集等相关程序。三是继续与市财政局对接《宿州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意见征集情况，针对文件内容进一步研究讨论并修改完善，确保文件尽快印发实施。

（六）针对“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 600 万元结余资金未上缴财政。”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一是前期多次函商市产投集团退回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 600 万元结余资金，现该资金已继续用于 2022 年度省市级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的扶持，2023 年 5 月 24 日，市创投公司向 2022 年新立项的市级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实拨扶持资金 700 万元，其中 600 万元为结余资金，市产投集团垫付 100 万元。二是再次协调市创投公司将相关资金退回市财政，因市创投公司账户暂无资金，市创投公司计划走减资程序退回该笔资金。我局将持续督促市创投公司将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 600 万元结余资金退回市财政。

（七）针对“专项资金 3500 万元未纳入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一是 2023 年 7 月 7 日组织学习《中共宿州市委 宿州市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宿发〔2020〕3号）和《**宿州市市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宿财绩〔2020〕131号）等文件，将单位全部预算资金纳入本部门预算绩效监控，实行单位整体绩效监控。二是调整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加强预算绩效监控，定期对绩效运行监控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对监督检查、重点绩效评价和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较多、绩效水平不高、管理薄弱的项目予以重点监控，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三是落实“谁花钱、谁负责”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主体责任，将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于制定和调整完善政策、优化资源和资金配置等管理工作，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

（八）针对“中央科技专项资金 266 万元未及时拨付。”
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一是向省科技汇报资金使用情况，做好项目征集，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完善项目资料。二是加快项目合同签订流程，签订合同后立即将省科技特派员农业物质技术揭榜挂帅项目省财政资金、省级科技特派团项目省财政资金拨付到位。

2023 年 4 月 3 日，将省级科技特派团项目省财政资金 162.8 万元拨付至 11 家省级科技特派团牵头单位。

2023 年 5 月 26 日，将 2022 年度安徽省科技特派员农业物质技术揭榜挂帅项目省财政资金 200 万（包含省财政追加

预算 96.8 万元）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

（九）针对“104 家企业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未兑现。”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一是向市政府汇报，与市财政积极协商，该项资金于 2023 年 3 月份到市科技局账户，涉及高新奖补资金 1887 万元。二是进行企业信用核查工作。3 月 7 日，我局与宿州市公共信息信用中心对接，对 104 家企业进行信用核查，其中 12 家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存在信用问题，我局立刻通知企业进行信用修复。三是为保证奖补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切实推动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我局委托各县区（园区）科技部门深入企业实地核查，对部分停产企业，暂停拨付奖补资金。四是 3 月 31 日，拨付 98 企业奖补资金 1779 万元；4 月 30 日，拨付 2 家信用修复企业奖补资金 36 万元；5 月 31 日，拨付 1 家信用修复企业奖补资金 18 万元。截至目前，共拨付 101 家企业 2021 年度高企奖补资金 1833 万元，另有 3 家企业 54 万元资金暂未拨付。三家未拨付企业及原因如下：安徽一灵药业有限公司存在信用问题，暂缓拨付；安徽盛瑞科技有限公司未正常经营，暂停拨付奖补资金；安徽顶艺机车部件智造有限公司已停产，暂停拨付奖补资金。未拨付资金 54 万元已退回市财政，待企业信用修复和正常经营后向市财政申请资金。

（十）针对“未严格执行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一是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和“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等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等决策部署，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追回不能报销的宿州市高层次科技人才协会会议费 1.05 万元，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退回财政。三是严格执行《关于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力保重点支出实施方案》（宿政办秘〔2021〕12 号）和《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宿政办秘〔2021〕12 号）文件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切实削减低效无效支出，坚持可支可不支的一律不支，可以少支的坚决少支，将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四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内控制度，严格报销审批程序，严格执行财经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把支出关口，坚决扛起压减支出的政治责任。

（十一）针对“部分资产未入账”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一是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要求，2023 年 6 月 30 日将 2022 年未入账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登记入账，以杜绝账外资产存在，保持账实一致，并同步完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卡片信息，保证信息系统卡片记录与账务记录一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二是根据《安徽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 214 号）及《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从资产的数量、价值、结构、使用状

况等摸清“家底”，确保账表相符、账账相符、账证相符，确保单位账务的完整、准确和真实。

（十二）针对“网络安全防护措施薄弱”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一是分别与电信和移动公司对接咨询，了解相关业务服务情况，经综合对比，拟与移动公司合作，由其提供网络安全防护服务，保障局网络使用安全。二是与移动公司合作加强网络防护事项于2023年7月4日局党组会研究通过。现已完成合作协议，相应防护设备于7月17日安装完成并投入使用。

（十三）针对“信息系统存在安全风险”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一是积极对接市公安局网安支队，提交宿州市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等保备案表》及《等保定级报告》，进行预备案，根据业务信息受到破坏时所侵害客体及侵害客体的侵害程度评估后，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系统安全保护等级为第二级。二是按照《宿州市政务云管理办法（试行）》（宿数资〔2021〕7号）要求，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系统需迁移到政务云后再进行等保测评，6月15日，向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提交《关于申请市级政务云资源的函》，申请4核8G云主机及1TB云储存资源；7月6日，提交《市级政务云资源需求申请表》，对接浪潮云进行平台迁移上云工作。三是联系第三方测评机构，提前准备相关材料，待平台迁移完成后立即进行等保测评备

案工作。

二、逐步建立长效机制，不断深化整改工作成效

我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抓好整改是本职、不抓整改是失职、整改不力是渎职”理念，坚持推动揭示问题与解决问题相统一，从严压实审计整改政治责任，将审计整改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做实做细整改“后半篇文章”，不断巩固深化审计整改工作成效。

一是深化思想认识，扛牢政治责任。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审计整改的政治意义，坚决落实审计整改的各项部署，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对审计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紧抓不放，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加大制度执行力度，坚持销号不销整改，持续推进巩固整改工作成效。

二是坚持标本兼治，务求整改实效。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以具体问题为出发点，以思想根源为切入点，以建章立制为落脚点，举一反三、全面查摆，在抓好整改的同时，注重治本、注重预防、注重制度建设。对整改工作中已经建立的各项制度，坚决抓好落实，确保真正发挥作用。对下一步还需要建立的制度，抓紧制定完善，堵塞制度漏洞。对过去不科学、不健全的制度，进一步规范，加快

建立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制度体系，持续推动监督、整改、治理有机贯通，坚决防止问题反复、整改反弹。

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 8 月 1 日